

福建省消防救援局 文件 福建省司法厅

闽消〔2026〕7号

福建省消防救援局 福建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的通知

各设区市消防救援局、司法局，平潭消防救援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政法和社会工作部：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

益，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省消防救援局、省司法厅联合组织修订了《福建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正确适用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确保执法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结合我省消防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是指消防救援部门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时，根据立法目的和处罚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确定是否处罚以及对处罚的种类、幅度选择适用的活动。

第三条 我省各级消防救援部门在行政执法中，确定消防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或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裁量适用本规定。

具体适用标准在本规定《福建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福建省消防安全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中明确。

第二章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的原则

第四条 实施消防行政处罚，应当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要求，遵循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第五条 同一时期、同一地区，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在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时，适用的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依托福建省智慧消防综合服务平台，统筹建设学法免罚减罚平台，整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知识、案例警示教育、实操规范演示等课程资源。对符合本规定的学习记录，可作为消防行政处罚裁量的依据。

第六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效力层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等原则适用。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适用相应的法律条款，分别决定、合并执行。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三)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终了且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适用《福建省消防安全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处罚的，需通过学法免罚减罚平台完成规定学时、内容，并通过测试。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减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积极整改和采取有效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并在行政处罚告知之前通过学法免罚减罚平台完成规定学时、内容且通过测试的；

(二)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指使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四)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适用从轻处罚,原则上按照《基准》对应违法情形下降一个违法情形等次处罚。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在行政处罚告知之前完成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整改,并通过学法免罚减罚平台完成规定学时、内容且通过测试的;

(二)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四)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减轻处罚的处罚额度一般不得低于法定幅度下限的 30%。

第十条 学法免罚减罚的,消防救援部门应当按照《福建省消防安全领域学法免罚减罚操作指南》要求,制作送达《消防安全领域学法免罚减罚告知书》。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一) 因同一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受过消防行政处罚的;

(二)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 (三) 对举报人、证人或者消防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方式威胁消防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
- (五) 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的;
- (六)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
- (七) 已纳入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八) 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适用从重处罚,原则上按照《基准》对应违法情形上升一个违法情形等次处罚。符合最高阶次规定情形的,按照法定罚款幅度上限处罚。

第三章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

第十二条 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原则,《基准》综合考虑了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严重性、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单位(场所)性质、改正措施等因素,原则上将违法行为明确“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五种具体违法情形等次,分别对应罚款幅度的0~20%、20%~40%、40%~60%、60%~80%、80%~100%五个量罚区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明确“较轻、一般、严重”三种具体违法情形等次。

第十三条 进行处罚裁量时,应当首先确定违法行为的违法

情节及具体情形。不同违法情节所对应的情形并存时，应当选择并存情形中较为严重的情节。

在不同违法情节内，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对象、后果、数额、次数、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根据从重、从轻、减轻等法定裁量情节，采取同向调节相叠加、逆向调节相抵减的方式，确定具体的处罚结果。

第十四条 《基准》以规模划分作为处罚阶次划分依据的，除最大规模划分区间外，同一处罚阶次内的处罚金额原则上按照以下公式在相应的量罚区间内确定：

$$A = A1 + A2 \times [(S - S1) \div S2]$$

式中：A—处罚金额（取整数）

A1—同一处罚阶次量罚区间内的最低数值

A2—同一处罚阶次量罚区间内高低数值差

S—单位（场所）的建筑面积

S1—同一处罚阶次规模划分区间内的最低数值

S2—同一处罚阶次规模划分区间内高低数值差

最小规模划分区间中的最低数值 S1 按零计算；最大规模划分区间处罚金额的确定，由消防救援部门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明确的原则进行裁量。经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处罚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可百位取整，低于一千元的可十位取整。

第四章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的监督

第十五条 消防救援部门在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时，应当全面收集与裁量情节相关的证据，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在询问笔录及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予以体现。消防救援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在消防行政处罚内部审批表中，应提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额度的建议，并说明处罚裁量的事实和理由等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明确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包括从重、从轻、减轻和不予处罚等情节，同时应对《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增强法理性。

第十六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给予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止使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的，以及适用“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对符合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有关听证情况报上一级消防救援部门备案。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辩、申诉，及时予以答复。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适用较大数额罚款的规定。

第十七条 各级消防救援部门应当通过执法考核评议、执法专项监督、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加强对管辖范围内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实施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明显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程序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第十九条 消防行政处罚案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消防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条 消防救援部门实施消防行政处罚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决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表述消防行政处罚案件案由（即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名称）。

第二十一条 通过委托、赋权等形式实施消防行政处罚的单

位，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或者本级。

本规定所称“一年内”是指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期间开始之日计算在内，至次年的对应日，没有对应日的，该月的月末日为期间最后一日。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消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1 年版）的通知》（闽消〔2021〕179 号）、《福建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闽消〔2023〕11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福建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2.福建省消防安全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3.福建省消防安全领域学法免罚减罚操作指南

附件 1

福建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说明: 1. 除另有规定外, 本基准中的 s 表示单位(场所)的总建筑面积; 单位(场所)涉及多栋建筑的, 按违法行为所涉建筑面积计算。
 2. 除另有规定外, 存在本基准同类“具体违法情形”中所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相应违法情形等次对应的处罚阶次进行处罚。
 3. 本基准中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 “超过”“不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编号	XFF-1				
违法行为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场所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使用性质	规模划分(S)
严重违法	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	处罚阶次 15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28.2万元 ≤ A < 30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2万m² < S
				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2万m² < S
				体育场馆、会堂	4万m² < S
				公共娱乐场所	1万m² < S
		处罚阶次 14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26.4万元 ≤ A < 28.2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1万m² < S ≤ 2万m²
				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1万m² < S ≤ 2万m²
				体育场馆、会堂	2万m² < S ≤ 4万m²
				公共娱乐场所	2500m² < S ≤ 1万m²
		处罚阶次 13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24.6万元 ≤ A < 26.4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S ≤ 1万m²
				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S ≤ 1万m²
				体育场馆、会堂	S ≤ 2万m²
				公共娱乐场所	S ≤ 2500m²
较重违法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重要事项3项以上, 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处罚阶次 12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22.8万元 ≤ A < 24.6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2万m² < S
				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2万m² < S
				体育场馆、会堂	4万m² < S
				公共娱乐场所	1万m² < S
		处罚阶次 11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21万元 ≤ A < 22.8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1万m² < S ≤ 2万m²
				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1万m² < S ≤ 2万m²
				体育场馆、会堂	2万m² < S ≤ 4万m²
				公共娱乐场所	2500m² < S ≤ 1万m²
		处罚阶次 10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S ≤ 1万m²

			处罚款(19.2万元 \leq A<21万元)	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S\leq 1$ 万 m^2
				体育场馆、会堂	$S\leq 2$ 万 m^2
				公共娱乐场所	$S\leq 2500$ m^2
一般违法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重要事项1项以上不足3项,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处罚阶次9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7.4万元 \leq A<19.2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2 万 m^2 <S
				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2 万 m^2 <S
				体育场馆、会堂	4 万 m^2 <S
				公共娱乐场所	1 万 m^2 <S
		处罚阶次8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5.6万元 \leq A<17.4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1 万 m^2 <S ≤ 2 万 m^2
				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1 万 m^2 <S ≤ 2 万 m^2
				体育场馆、会堂	2 万 m^2 <S ≤ 4 万 m^2
				公共娱乐场所	2500 m^2 <S ≤ 1 万 m^2
		处罚阶次7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3.8万元 \leq A<15.6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S\leq 1$ 万 m^2
				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S\leq 1$ 万 m^2
				体育场馆、会堂	$S\leq 2$ 万 m^2
				公共娱乐场所	$S\leq 2500$ m^2
较轻违法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管理等重要事项,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处罚阶次6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2万元 \leq A<13.8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2 万 m^2 <S
				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2 万 m^2 <S
				体育场馆、会堂	4 万 m^2 <S
				公共娱乐场所	1 万 m^2 <S
		处罚阶次5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0.2万元 \leq A<12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1 万 m^2 <S ≤ 2 万 m^2
				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1 万 m^2 <S ≤ 2 万 m^2
				体育场馆、会堂	2 万 m^2 <S ≤ 4 万 m^2
				公共娱乐场所	2500 m^2 <S ≤ 1 万 m^2
		处罚阶次4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8.4万元 \leq A<10.2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S\leq 1$ 万 m^2
				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S\leq 1$ 万 m^2
				体育场馆、会堂	$S\leq 2$ 万 m^2
				公共娱乐场所	$S\leq 2500$ m^2
轻微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具备许可条件的; 2.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处罚阶次3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6.6万元 \leq A<8.4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2 万 m^2 <S
				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2 万 m^2 <S
				体育场馆、会堂	4 万 m^2 <S
				公共娱乐场所	1 万 m^2 <S
		处罚阶次2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8万元 \leq A<6.6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1 万 m^2 <S ≤ 2 万 m^2
				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1 万 m^2 <S ≤ 2 万 m^2
				体育场馆、会堂	2 万 m^2 <S ≤ 4 万 m^2

				公共娱乐场所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1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3 万元 ≤ A < 4.8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S ≤ 1 万 m ²
				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S ≤ 1 万 m ²
				体育场馆、会堂	S ≤ 2 万 m ²
				公共娱乐场所	S ≤ 2500 m ²
备注	<p>1. 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下列室内场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p> <p>2. 涉及改建、扩建的，以场所改建、扩建部分的面积确定场所规模。</p> <p>3. 建筑面积在 1000 m² 以下的场所，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的，罚款统一按照最低额度 3 万元予以处罚。</p> <p>4. 各量罚区间内最低、最高处罚金额计算方法如下：(30-3) × 20% + 3 = 8.4 万元，(30-3) × 40% + 3 = 13.8 万元，(30-3) × 60% + 3 = 19.2 万元，(30-3) × 80% + 3 = 24.6 万元；3 至 8.4 万元区间内平均划分三个阶次 3 至 4.8 万元区间、4.8 至 6.6 万元区间、6.6 至 8.4 万元区间，计算方法如 (8.4-3) ÷ 3 + 3 = 4.8 万元，(8.4-3) * 2 ÷ 3 + 3 = 6.6 万元；8.4 至 13.8 万元区间、13.8 至 19.2 万元区间、19.2 至 24.6 万元区间、24.6 至 30 万元区间内同样平均划分为三个阶次。表格 002-1 至 002-7、003-1、006-1、007-1、008-1 同此计算方法。(下同)</p> <p>5. 裁量标准应按照严重、较重、一般、较轻、轻微五种情形顺序进行适用。(下同)</p>				

编号	XFF-2				
违法行为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场所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 (A 为具体罚金额)	使用性质	规模划分 (S)
严重违法	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处罚阶次 15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28.2 万元 ≤ A ≤ 30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2 万 m ² < S
				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2 万 m ² < S
				体育场馆、会堂	4 万 m ² < S
				公共娱乐场所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14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26.4 万元 ≤ A < 28.2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1 万 m ² < S ≤ 2 万 m ²
				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1 万 m ² < S ≤ 2 万 m ²
				体育场馆、会堂	2 万 m ² < S ≤ 4 万 m ²
				公共娱乐场所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13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24.6 万元 ≤ A < 26.4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S ≤ 1 万 m ²
				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S ≤ 1 万 m ²
				体育场馆、会堂	S ≤ 2 万 m ²
				公共娱乐场所	S ≤ 2500 m ²
较重违法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重要事	处罚阶次 12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22.8 万元 ≤ A < 24.6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2 万 m ² < S
				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2 万 m ² < S

	项3项以上与承诺不符,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体育场馆、会堂	$4\text{万m}^2 < S$
				公共娱乐场所	$1\text{万m}^2 < S$
		处罚阶次 11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1万元 \leq A<22.8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1\text{万m}^2 < S \leq 2\text{万m}^2$
				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1\text{万m}^2 < S \leq 2\text{万m}^2$
				体育场馆、会堂	$2\text{万m}^2 < S \leq 4\text{万m}^2$
				公共娱乐场所	$2500\text{m}^2 < S \leq 1\text{万m}^2$
		处罚阶次 10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9.2万元 \leq A<21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S \leq 1\text{万m}^2$
				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S \leq 1\text{万m}^2$
				体育场馆、会堂	$S \leq 2\text{万m}^2$
				公共娱乐场所	$S \leq 2500\text{m}^2$
一般违法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重要事项1项以上不足3项与承诺不符,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处罚阶次 9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7.4万元 \leq A<19.2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2\text{万m}^2 < S$
				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2\text{万m}^2 < S$
				体育场馆、会堂	$4\text{万m}^2 < S$
				公共娱乐场所	$1\text{万m}^2 < S$
		处罚阶次 8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5.6万元 \leq A<17.4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1\text{万m}^2 < S \leq 2\text{万m}^2$
				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1\text{万m}^2 < S \leq 2\text{万m}^2$
				体育场馆、会堂	$2\text{万m}^2 < S \leq 4\text{万m}^2$
				公共娱乐场所	$2500\text{m}^2 < S \leq 1\text{万m}^2$
		处罚阶次 7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3.8万元 \leq A<15.6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S \leq 1\text{万m}^2$
				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S \leq 1\text{万m}^2$
				体育场馆、会堂	$S \leq 2\text{万m}^2$
				公共娱乐场所	$S \leq 2500\text{m}^2$
较轻违法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管理等重要事项与承诺不符,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处罚阶次 6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2万元 \leq A<13.8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2\text{万m}^2 < S$
				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2\text{万m}^2 < S$
				体育场馆、会堂	$4\text{万m}^2 < S$
				公共娱乐场所	$1\text{万m}^2 < S$
		处罚阶次 5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0.2万元 \leq A<12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1\text{万m}^2 < S \leq 2\text{万m}^2$
				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1\text{万m}^2 < S \leq 2\text{万m}^2$
				体育场馆、会堂	$2\text{万m}^2 < S \leq 4\text{万m}^2$
				公共娱乐场所	$2500\text{m}^2 < S \leq 1\text{万m}^2$
		处罚阶次 4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8.4万元 \leq A<10.2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S \leq 1\text{万m}^2$
				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S \leq 1\text{万m}^2$
				体育场馆、会堂	$S \leq 2\text{万m}^2$
				公共娱乐场所	$S \leq 2500\text{m}^2$

轻微违法	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处罚阶次 3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6.6万元≤A<8.4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2万m²<S
				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2万m²<S
				体育场馆、会堂	4万m²<S
				公共娱乐场所	1万m²<S
		处罚阶次 2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8万元≤A<6.6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1万m²<S≤2万m²
				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1万m²<S≤2万m²
				体育场馆、会堂	2万m²<S≤4万m²
				公共娱乐场所	2500m²<S≤1万m²
		处罚阶次 1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万元≤A<4.8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S≤1万m²
				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S≤1万m²
				体育场馆、会堂	S≤2万m²
				公共娱乐场所	S≤2500m²
备注	1. 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下列室内场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2. 涉及改建、扩建的，以场所改建、扩建部分的面积确定场所规模。 3. 建筑面积在1000m²以下的场所，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的，罚款统一按照最低额度3万元予以处罚。				

编号	XFF-3			
违法行为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规模划分(S)
严重违法	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和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处罚阶次 15	罚款(4.7万元≤A≤5万元)	1万m²<S
		处罚阶次 14	罚款(4.4万元≤A<4.7万元)	2500m²<S≤1万m²
		处罚阶次 13	罚款(4.1万元≤A<4.4万元)	S≤2500m²
较重违法	5类以上消防设施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	处罚阶次 12	罚款(3.8万元≤A<4.1万元)	1万m²<S
		处罚阶次 11	罚款(3.5万元≤A<3.8万元)	2500m²<S≤1万m²
		处罚阶次 10	罚款(3.2万元≤A<3.5万元)	S≤2500m²
一般违法	3类以上5类以下消防设施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	处罚阶次 9	罚款(2.9万元≤A<3.2万元)	1万m²<S
		处罚阶次 8	罚款(2.6万元≤A<2.9万元)	2500m²<S≤1万m²
		处罚阶次 7	罚款(2.3万元≤A<2.6万元)	S≤2500m²
较轻违法	2类消防设施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	处罚阶次 6	罚款(2万元≤A<2.3万元)	1万m²<S
		处罚阶次 5	罚款(1.7万元≤A<2万元)	2500m²<S≤1万m²

		处罚阶次 4	罚款（1.4 万元 ≤ A < 1.7 万元）	$S \leq 2500 \text{ m}^2$
轻微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1 类消防设施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 2. 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处罚阶次 3	罚款（1.1 万元 ≤ A < 1.4 万元）	$1 \text{ 万 m}^2 < S$
		处罚阶次 2	罚款（0.8 万元 ≤ A < 1.1 万元）	$25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1	罚款（0.5 万元 ≤ A < 0.8 万元）	$S \leq 2500 \text{ m}^2$
备注	消防设施分为 6 类：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②自动灭火系统；③消火栓系统；④防烟排烟系统；⑤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⑥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			

编号	XPF-4			
违法行为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 为具体罚金额）	规模划分（S）
严重违法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均严重损坏或者瘫痪，无法使用的。	处罚阶次 15	罚款（4.7 万元 ≤ A < 5 万元）	$1 \text{ 万 m}^2 < S$
		处罚阶次 14	罚款（4.4 万元 ≤ A < 4.7 万元）	$25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13	罚款（4.1 万元 ≤ A < 4.4 万元）	$S \leq 2500 \text{ m}^2$
较重违法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 5 类以上的。	处罚阶次 12	罚款（3.8 万元 ≤ A < 4.1 万元）	$1 \text{ 万 m}^2 < S$
		处罚阶次 11	罚款（3.5 万元 ≤ A < 3.8 万元）	$25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10	罚款（3.2 万元 ≤ A < 3.5 万元）	$S \leq 2500 \text{ m}^2$
一般违法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3 类以上不足 5 类的。	处罚阶次 9	罚款（2.9 万元 ≤ A < 3.2 万元）	$1 \text{ 万 m}^2 < S$
		处罚阶次 8	罚款（2.6 万元 ≤ A < 2.9 万元）	$25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7	罚款（2.3 万元 ≤ A < 2.6 万元）	$S \leq 2500 \text{ m}^2$
较轻违法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 2 类。	处罚阶次 6	罚款（2 万元 ≤ A < 2.3 万元）	$1 \text{ 万 m}^2 < S$
		处罚阶次 5	罚款（1.7 万元 ≤ A < 2 万元）	$25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4	罚款（1.4 万元 ≤ A < 1.7 万元）	$S \leq 2500 \text{ m}^2$
轻微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 1 类； 2. 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处罚阶次 3	罚款（1.1 万元 ≤ A < 1.4 万元）	$1 \text{ 万 m}^2 < S$
		处罚阶次 2	罚款（0.8 万元 ≤ A < 1.1 万元）	$25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1	罚款（0.5 万元 ≤ A < 0.8 万元）	$S \leq 2500 \text{ m}^2$
备注				

编号	XPF-5			
违法行为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 (A 为具体罚金额)	规模划分 (S)
严重违法	严重损坏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 导致 3 类以上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处罚阶次 15	罚款 (4.7 万元 \leq A \leq 5 万元)	$1 \text{ 万 m}^2 < S$
		处罚阶次 14	罚款 (4.4 万元 \leq A $<$ 4.7 万元)	$25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13	罚款 (4.1 万元 \leq A $<$ 4.4 万元)	$S \leq 2500 \text{ m}^2$
较重违法	损坏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 导致 2 类以下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处罚阶次 12	罚款 (3.8 万元 \leq A $<$ 4.1 万元)	$1 \text{ 万 m}^2 < S$
		处罚阶次 11	罚款 (3.5 万元 \leq A $<$ 3.8 万元)	$25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10	罚款 (3.2 万元 \leq A $<$ 3.5 万元)	$S \leq 2500 \text{ m}^2$
一般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损坏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系统组件, 导致系统局部无法正常使用的; 2. 损坏消防器材, 3 处以上的; 3. 挪用消防设施、器材, 4 处以上的。	处罚阶次 9	罚款 (2.9 万元 \leq A $<$ 3.2 万元)	$1 \text{ 万 m}^2 < S$
		处罚阶次 8	罚款 (2.6 万元 \leq A $<$ 2.9 万元)	$25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7	罚款 (2.3 万元 \leq A $<$ 2.6 万元)	$S \leq 2500 \text{ m}^2$
较轻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损坏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系统组件, 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 2. 损坏消防器材, 2 处的; 3. 挪用消防设施、器材, 3 处的。	处罚阶次 6	罚款 (2 万元 \leq A $<$ 2.3 万元)	$1 \text{ 万 m}^2 < S$
		处罚阶次 5	罚款 (1.7 万元 \leq A $<$ 2 万元)	$25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4	罚款 (1.4 万元 \leq A $<$ 1.7 万元)	$S \leq 2500 \text{ m}^2$
轻微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损坏消防器材, 1 处的; 2. 挪用消防设施、器材, 2 处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罚款 (1.1 万元 \leq A $<$ 1.4 万元)	$1 \text{ 万 m}^2 < S$
		处罚阶次 2	罚款 (0.8 万元 \leq A $<$ 1.1 万元)	$2500 \text{ m}^2 < S \leq 1 \text{ 万 m}^2$
		处罚阶次 1	罚款 (0.5 万元 \leq A $<$ 0.8 万元)	$S \leq 2500 \text{ m}^2$
备注	个人实施上述违法行为构成一般违法情形等次以上的, 处罚款 500 元以下处罚, 构成较轻违法情形等次以下的, 处警告处罚。			

编号	XFF-6
违法行为	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 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 (A 为具体罚金额)	规模划分 (S)
严重违法	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 导致 3 类以上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处罚阶次 15	罚款 (4.7 万元 ≤ A ≤ 5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14	罚款 (4.4 万元 ≤ A < 4.7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13	罚款 (4.1 万元 ≤ A < 4.4 万元)	S ≤ 2500 m ²
较重违法	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 导致 1 类以上 3 类以下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处罚阶次 12	罚款 (3.8 万元 ≤ A < 4.1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11	罚款 (3.5 万元 ≤ A < 3.8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10	罚款 (3.2 万元 ≤ A < 3.5 万元)	S ≤ 2500 m ²
一般违法	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系统组件, 导致系统局部无法正常使用的。	处罚阶次 9	罚款 (2.9 万元 ≤ A < 3.2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8	罚款 (2.6 万元 ≤ A < 2.9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7	罚款 (2.3 万元 ≤ A < 2.6 万元)	S ≤ 2500 m ²
较轻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系统组件, 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 2. 擅自拆除、停用消防器材, 2 处以上的; 3. 擅自停用消防设施, 2 类以上的。	处罚阶次 6	罚款 (2 万元 ≤ A < 2.3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5	罚款 (1.7 万元 ≤ A < 2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4	罚款 (1.4 万元 ≤ A < 1.7 万元)	S ≤ 2500 m ²
轻微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擅自拆除、停用消防器材, 1 处的; 2. 擅自停用消防设施, 1 类的。	处罚阶次 3	罚款 (1.1 万元 ≤ A < 1.4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2	罚款 (0.8 万元 ≤ A < 1.1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1	罚款 (0.5 万元 ≤ A < 0.8 万元)	S ≤ 2500 m ²
备注	1. 个人实施上述违法行为构成一般违法情形等次以上的, 处罚款 500 元以下处罚, 构成较轻违法情形等次以下的, 处警告处罚; 2. 委托物业管理的, 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 可根据物业服务人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 结合具体违法情形, 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编号	XFF-7			
违法行为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 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 (A 为具体罚金额)	规模划分 (S)
严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导致人员无法通行, 且不能当场改正, 2 处以上的; 2.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5 处以上	处罚阶次 15	罚款 (4.7 万元 ≤ A ≤ 5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14	罚款 (4.4 万元 ≤ A < 4.7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13	罚款 (4.1 万元 ≤ A < 4.4 万元)	S ≤ 2500 m ²

	的。			
较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1处的； 2.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4处的。	处罚阶次 12	罚款（3.8万元≤A<4.1万元）	1万m²<S
		处罚阶次 11	罚款（3.5万元≤A<3.8万元）	2500m²<S≤1万m²
		处罚阶次 10	罚款（3.2万元≤A<3.5万元）	S≤2500m²
一般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但能够当场改正的； 2. 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占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50%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3.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3处的。	处罚阶次 9	罚款（2.9万元≤A<3.2万元）	1万m²<S
		处罚阶次 8	罚款（2.6万元≤A<2.9万元）	2500m²<S≤1万m²
		处罚阶次 7	罚款（2.3万元≤A<2.6万元）	S≤2500m²
较轻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2处的； 2. 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占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20%以上不足50%，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处罚阶次 6	罚款（2万元≤A<2.3万元）	1万m²<S
		处罚阶次 5	罚款（1.7万元≤A<2万元）	2500m²<S≤1万m²
		处罚阶次 4	罚款（1.4万元≤A<1.7万元）	S≤2500m²
轻微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1处的； 2. 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占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不足20%，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处罚阶次 3	罚款（1.1万元≤A<1.4万元）	1万m²<S
		处罚阶次 2	罚款（0.8万元≤A<1.1万元）	2500m²<S≤1万m²
		处罚阶次 1	罚款（0.5万元≤A<0.8万元）	S≤2500m²
备注	个人实施上述违法行为构成一般违法情形等次以上的，处罚款500元以下处罚，构成较轻违法情形等次以下的，处警告处罚；			

编号	XFF-8			
违法行为	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规模划分（S）
严重违法	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10处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处罚阶次 15	罚款（4.7万元≤A<5万元）	1万m²<S
		处罚阶次 14	罚款（4.4万元≤A<4.7万元）	2500m²<S≤1万m²

		处罚阶次 13	罚款 (4.1 万元 ≤ A < 4.4 万元)	S ≤ 2500 m ²
较重违法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5 处以上不足 10 处, 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处罚阶次 12	罚款 (3.8 万元 ≤ A < 4.1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11	罚款 (3.5 万元 ≤ A < 3.8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10	罚款 (3.2 万元 ≤ A < 3.5 万元)	S ≤ 2500 m ²
一般违法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3 处以上不足 5 处, 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处罚阶次 9	罚款 (2.9 万元 ≤ A < 3.2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8	罚款 (2.6 万元 ≤ A < 2.9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7	罚款 (2.3 万元 ≤ A < 2.6 万元)	S ≤ 2500 m ²
较轻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1 处以上不足 3 处, 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2.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2 处以上, 可以当场改正的。	处罚阶次 6	罚款 (2 万元 ≤ A < 2.3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5	罚款 (1.7 万元 ≤ A < 2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4	罚款 (1.4 万元 ≤ A < 1.7 万元)	S ≤ 2500 m ²
轻微违法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1 处, 可以当场改正的。	处罚阶次 3	罚款 (1.1 万元 ≤ A < 1.4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2	罚款 (0.8 万元 ≤ A < 1.1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1	罚款 (0.5 万元 ≤ A < 0.8 万元)	S ≤ 2500 m ²
备注	1. 个人实施上述违法行为构成一般违法情形等次以上的, 处罚款 500 元以下处罚, 构成较轻违法情形等次以下的, 处警告处罚; 2. 委托物业管理的, 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 可根据物业服务人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 结合具体违法情形, 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编号	XFF-9			
违法行为	占用防火间距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 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 (A 为具体罚金额)	规模划分 (S)
严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被占用的; 2. 既有防火间距不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 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处罚阶次 15	罚款 (4.7 万元 ≤ A ≤ 5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14	罚款 (4.4 万元 ≤ A < 4.7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13	罚款 (4.1 万元 ≤ A < 4.4 万元)	S ≤ 2500 m ²
较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 以上 85% 以下, 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2. 占用防火间距 3 处以上, 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处罚阶次 12	罚款 (3.8 万元 ≤ A < 4.1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11	罚款 (3.5 万元 ≤ A < 3.8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10	罚款 (3.2 万元 ≤ A < 3.5 万元)	S ≤ 2500 m ²
一般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既有防火间距超过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	处罚阶次 9	罚款 (2.9 万元 ≤ A < 3.2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8	罚款 (2.6 万元 ≤ A < 2.9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定值的 85%，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2. 既有防火间距不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可以当场改正的； 3. 占用防火间距 2 处，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处罚阶次 7	罚款（2.3 万元 ≤ A < 2.6 万元）	S ≤ 2500 m ²
较轻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 以上 90% 以下，可以当场改正的； 2. 占用防火间距 1 处，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处罚阶次 6	罚款（2 万元 ≤ A < 2.3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5	罚款（1.7 万元 ≤ A < 2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4	罚款（1.4 万元 ≤ A < 1.7 万元）	S ≤ 2500 m ²
轻微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既有防火间距超过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90%，可以当场改正的； 2. 占用防火间距，可以当场改正的。	处罚阶次 3	罚款（1.1 万元 ≤ A < 1.4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2	罚款（0.8 万元 ≤ A < 1.1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1	罚款（0.5 万元 ≤ A < 0.8 万元）	S ≤ 2500 m ²
备注	1. 个人实施上述违法行为构成一般违法情形等次以上的，处罚款 500 元以下处罚，构成较轻违法情形等次以下的，处警告处罚； 2. 委托物业管理的，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人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编号	XPF-10			
违法行为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 为具体罚金额）	规模划分（S）
严重违法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导致消防车无法通行的。	处罚阶次 15	罚款（4.7 万元 ≤ A ≤ 5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14	罚款（4.4 万元 ≤ A < 4.7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13	罚款（4.1 万元 ≤ A < 4.4 万元）	S ≤ 2500 m ²
较重违法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4 处以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处罚阶次 12	罚款（3.8 万元 ≤ A < 4.1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11	罚款（3.5 万元 ≤ A < 3.8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10	罚款（3.2 万元 ≤ A < 3.5 万元）	S ≤ 2500 m ²
一般违法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3 处，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处罚阶次 9	罚款（2.9 万元 ≤ A < 3.2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8	罚款（2.6 万元 ≤ A < 2.9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7	罚款（2.3 万元 ≤ A < 2.6 万元）	S ≤ 2500 m ²
较轻违法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2 处，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处罚阶次 6	罚款（2 万元 ≤ A < 2.3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5	罚款（1.7 万元 ≤ A < 2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4	罚款（1.4 万元 ≤ A < 1.7 万元）	S ≤ 2500 m ²
轻微违法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1 处，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处罚阶次 3	罚款（1.1 万元 ≤ A < 1.4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2	罚款（0.8 万元 ≤ A < 1.1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1	罚款（0.5 万元 ≤ A < 0.8 万元）	S ≤ 2500 m ²
备注	1. 个人实施上述违法行为构成一般违法情形等次以上的，处罚款 500 元以下处罚，构成较轻违法情形等次以下的，处警告处罚； 2. 单位存在此违法行为的，面积按照被占用、堵塞、封闭的消防车通道影响的建筑规模面积进行计算。			

编号	XFF-11			
违法行为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 为具体罚金额）	规模划分（S）
严重违法	在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处罚阶次 15	罚款（4.7 万元 ≤ A < 5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14	罚款（4.4 万元 ≤ A < 4.7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13	罚款（4.1 万元 ≤ A < 4.4 万元）	S ≤ 2500 m ²
较重违法	在 5 个以上其他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处罚阶次 12	罚款（3.8 万元 ≤ A < 4.1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11	罚款（3.5 万元 ≤ A < 3.8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10	罚款（3.2 万元 ≤ A < 3.5 万元）	S ≤ 2500 m ²
一般违法	在 3 个以上不足 5 个其他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处罚阶次 9	罚款（2.9 万元 ≤ A < 3.2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8	罚款（2.6 万元 ≤ A < 2.9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7	罚款（2.3 万元 ≤ A < 2.6 万元）	S ≤ 2500 m ²
较轻违法	在 2 个其他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处罚阶次 6	罚款（2 万元 ≤ A < 2.3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5	罚款（1.7 万元 ≤ A < 2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4	罚款（1.4 万元 ≤ A < 1.7 万元）	S ≤ 2500 m ²
轻微违法	在 1 个其他门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处罚阶次 3	罚款（1.1 万元 ≤ A < 1.4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2	罚款（0.8 万元 ≤ A < 1.1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1	罚款（0.5 万元 ≤ A < 0.8 万元）	S ≤ 2500 m ²
备注	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编号	XFF-12			
违法行为	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 (A 为具体罚金额)	规模划分 (S)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限期届满后, 仍然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直接判定要素的。	处罚阶次 15	罚款 (4.7 万元 \leq A \leq 5 万元)	1 万 m^2 $<$ S
		处罚阶次 14	罚款 (4.4 万元 \leq A $<$ 4.7 万元)	2500 m^2 $<$ S \leq 1 万 m^2
		处罚阶次 13	罚款 (4.1 万元 \leq A $<$ 4.4 万元)	S \leq 2500 m^2
较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仍有 5 处以上一般火灾隐患, 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2. 仍有 3 处以上一般火灾隐患, 但未采取任何措施消除的。	处罚阶次 12	罚款 (3.8 万元 \leq A $<$ 4.1 万元)	1 万 m^2 $<$ S
		处罚阶次 11	罚款 (3.5 万元 \leq A $<$ 3.8 万元)	2500 m^2 $<$ S \leq 1 万 m^2
		处罚阶次 10	罚款 (3.2 万元 \leq A $<$ 3.5 万元)	S \leq 2500 m^2
一般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仍有 3 处以上不足 5 处一般火灾隐患, 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2. 仍有 1 处以上不足 3 处一般火灾隐患, 但未采取任何措施消除的。	处罚阶次 9	罚款 (2.9 万元 \leq A $<$ 3.2 万元)	1 万 m^2 $<$ S
		处罚阶次 8	罚款 (2.6 万元 \leq A $<$ 2.9 万元)	2500 m^2 $<$ S \leq 1 万 m^2
		处罚阶次 7	罚款 (2.3 万元 \leq A $<$ 2.6 万元)	S \leq 2500 m^2
较轻违法	仍有 2 处一般火灾隐患, 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处罚阶次 6	罚款 (2 万元 \leq A $<$ 2.3 万元)	1 万 m^2 $<$ S
		处罚阶次 5	罚款 (1.7 万元 \leq A $<$ 2 万元)	2500 m^2 $<$ S \leq 1 万 m^2
		处罚阶次 4	罚款 (1.4 万元 \leq A $<$ 1.7 万元)	S \leq 2500 m^2
轻微违法	仍有 1 处一般火灾隐患, 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处罚阶次 3	罚款 (1.1 万元 \leq A $<$ 1.4 万元)	1 万 m^2 $<$ S
		处罚阶次 2	罚款 (0.8 万元 \leq A $<$ 1.1 万元)	2500 m^2 $<$ S \leq 1 万 m^2
		处罚阶次 1	罚款 (0.5 万元 \leq A $<$ 0.8 万元)	S \leq 2500 m^2
备注				

编号	XFF-13			
违法行为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场所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 (A 为具体罚金额)	规模划分 (S)
严重违法	居住场所的人数 30 人以上的。	处罚阶次 15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4.7 万元 \leq A \leq 5 万元)	1 万 m^2 $<$ S
		处罚阶次 14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4.4 万元 \leq A $<$ 4.7 万元)	2500 m^2 $<$ S \leq 1 万 m^2
		处罚阶次 13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4.1 万元 \leq A $<$ 4.4 万元)	S \leq 2500 m^2

较重违法	居住场所的人数 10 人以上不足 30 人以下的。	处罚阶次 12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8 万元 ≤ A < 4.1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11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5 万元 ≤ A < 3.8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10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2 万元 ≤ A < 3.5 万元）	S ≤ 2500 m ²
一般违法	居住场所的人数 3 人以上不足 10 人以下的。	处罚阶次 9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9 万元 ≤ A < 3.2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8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6 万元 ≤ A < 2.9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7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3 万元 ≤ A < 2.6 万元）	S ≤ 2500 m ²
较轻违法	居住场所的人数 2 人的。	处罚阶次 6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 万元 ≤ A < 2.3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5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7 万元 ≤ A < 2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4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4 万元 ≤ A < 1.7 万元）	S ≤ 2500 m ²
轻微违法	居住场所的人数 1 人的。	处罚阶次 3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1 万元 ≤ A < 1.4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2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0.8 万元 ≤ A < 1.1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1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0.5 万元 ≤ A < 0.8 万元）	S ≤ 2500 m ²
备注	1. 本表规模划分中的“S”指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总建筑面积； 2. 建筑面积在 300 m ² 以下的场所，构成较轻违法情形等次以下的，罚款统一按照最低额度 5000 元予以处罚。			

编号	XFF-14			
违法行为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场所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 为具体罚金额）	规模划分（S）
严重违法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 以下，且居住场所的人数 10 人以上的。	处罚阶次 15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7 万元 ≤ A ≤ 5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14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4 万元 ≤ A < 4.7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13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1 万元 ≤ A < 4.4 万元）	S ≤ 2500 m ²
较重违法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 以下，且居住场所的人数 3 人以上不足 10 人以下的。	处罚阶次 12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8 万元 ≤ A < 4.1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11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5 万元 ≤ A < 3.8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10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2 万元 ≤ A < 3.5 万元）	S ≤ 2500 m ²
一般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 以下，且居住场所的人数 2 人以下的。	处罚阶次 9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9 万元 ≤ A < 3.2 万元）	1 万 m ² < S
		处罚阶次 8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6 万元 ≤ A < 2.9 万元）	2500 m ² < S ≤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7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3 万元 ≤ A < 2.6 万元）	S ≤ 2500 m ²

	2.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但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 75%以上,且居住场所的人数 10 人以上的。			
较轻违法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但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 75%以上,且居住场所的人数 3 人以上 9 人以下的。	处罚阶次 6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 万元 \leq A<2.3 万元)	1 万 m ² <S
		处罚阶次 5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7 万元 \leq A<2 万元)	2500 m ² <S \leq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4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4 万元 \leq A<1.7 万元)	S \leq 2500 m ²
轻微违法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但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 75%以上,且居住场所的人数 2 人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1 万元 \leq A<1.4 万元)	1 万 m ² <S
		处罚阶次 2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0.8 万元 \leq A<1.1 万元)	2500 m ² <S \leq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1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0.5 万元 \leq A<0.8 万元)	S \leq 2500 m ²
备注	1. 本表规模划分中的“S”指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总建筑面积; 2. 建筑面积在 300 m ² 以下的场所,构成较轻违法情形等次的,罚款统一按照最低额度 5000 元予以处罚。			

编号	XFF-15			
违法行为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场所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规模划分(S)
严重违法	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且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	处罚阶次 15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7 万元 \leq A \leq 5 万元)	1 万 m ² <S
		处罚阶次 14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4 万元 \leq A<4.7 万元)	2500 m ² <S \leq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13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1 万元 \leq A<4.4 万元)	S \leq 2500 m ²
较重违法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均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处罚阶次 12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8 万元 \leq A<4.1 万元)	1 万 m ² <S
		处罚阶次 11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5 万元 \leq A<3.8 万元)	2500 m ² <S \leq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10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2 万元 \leq A<3.5 万元)	S \leq 2500 m ²
一般违法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中,2 项以上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处罚阶次 9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9 万元 \leq A<3.2 万元)	1 万 m ² <S
		处罚阶次 8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6 万元 \leq A<2.9 万元)	2500 m ² <S \leq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7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3 万元 \leq A<2.6 万元)	S \leq 2500 m ²
较轻违法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中,1 项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处罚阶次 6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 万元 \leq A<2.3 万元)	1 万 m ² <S
		处罚阶次 5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7 万元 \leq A<2 万元)	2500 m ² <S \leq 1 万 m ²
		处罚阶次 4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4 万元 \leq A<1.7 万元)	S \leq 2500 m ²

轻微违法	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	处罚阶次 3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1万元 \leq A $<$ 1.4万元）	1万 m^2 $<$ S
		处罚阶次 2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0.8万元 \leq A $<$ 1.1万元）	2500 m^2 $<$ S \leq 1万 m^2
		处罚阶次 1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0.5万元 \leq A $<$ 0.8万元）	S \leq 2500 m^2
备注	1. 本表规模划分中的“S”指其他场所的总建筑面积； 2. 建筑面积在300 m^2 以下的场所，构成较轻违法情形等次的，罚款统一按照最低额度5000元予以处罚。			

编号	XFF-16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节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情节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点部位，经劝阻拒不改正的； 2. 引发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 3. 其他符合移送公安机关办理的情形。	处罚阶次 3	调查后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处5日以下拘留。
情节一般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非重点部位，经劝阻拒不改正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A \leq 500元）。
情节轻微	经劝阻立即改正的。	处罚阶次 1	处警告。
备注			

编号	XFF-17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节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情节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场所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经劝阻拒不改正的； 2. 引发火灾，尚不构成犯罪	处罚阶次 3	调查后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处5日以下拘留。

	的; 3.其他符合移送公安机关 办理的情形。		
情节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场所非消防安全重点 部位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 业,经劝阻拒不改正的; 2.实施明火作业的人员应 当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但 未持有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A≤500元)。
情节轻微	经劝阻立即改正的。	处罚阶次 1	处警告。
备注			

编号	XFF-18		
违法行为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节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情节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 所使用明火的,经劝阻拒不 改正的; 2.引发火灾,尚不构成犯罪 的; 3.其他符合移送公安机关 办理的情形。	处罚阶次 3	调查后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处5日以下拘留。
情节一般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 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吸烟、 使用明火,经劝阻立即加以 改正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A≤500元)。
情节轻微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 的非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吸 烟、使用明火,经劝阻立即 改正的。	处罚阶次 1	处警告。
备注			

编号	XFF-19		
违法行为	指使、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节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 (A 为具体罚金额)
情节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指使、强令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2. 引发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 3. 其他符合移送公安机关办理的情形。	处罚阶次 3	调查后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指使、强令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 (A ≤ 500 元)。
情节轻微	指使、强令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在非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处罚阶次 1	处警告。
备注			

编号	XFF-20		
违法行为	过失引起火灾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无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节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 (A 为具体罚金额)
情节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过失引起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 万元； 2. 过失引起火灾造成人员伤亡； 3. 过失引起火灾引发火灾原因认定纠纷的； 4. 其他符合移送公安机关办理的情形。	处罚阶次 3	调查后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过失引起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不超过 10 万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火灾原因认定纠纷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 (A ≤ 500 元)。
情节轻微	过失引起火灾直接经济损失不超过 5 万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火灾原因认定纠纷的。	处罚阶次 1	处警告。
备注	1. 对居民自家用火用电不慎造成自家部分财产损失，但没有引起火灾蔓延也没有给公共消防安全造成危险的，可以不按过失引起火灾处罚； 2.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据《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统计方法》(XF/T 185-2025) 实施统计； 3. 达到《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 [2008] 36 号) 立案标准构成失火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编号	XFF-21
----	--------

违法行为	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节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情节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两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 2. 拒不改正或未及时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3. 影响灭火救援工作，引发火灾蔓延扩大或火灾伤亡事故的； 4. 其他符合移送公安机关办理的情形。	处罚阶次 3	调查后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经劝告能及时纠正，但已影响灭火救援工作。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A ≤ 500 元）。
情节轻微	其它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情形。	处罚阶次 1	处警告。
备注			

编号	XFF-22		
违法行为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节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情节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两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 2. 拒不改正或未及时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3. 影响灭火救援工作，引发火灾蔓延扩大或火灾伤亡事故的； 4. 其他符合移送公安机关办理的情形。	处罚阶次 3	调查后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经劝告能及时纠正，但已影响灭火救援工作。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A ≤ 500 元）。
情节轻微	其它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情形。	处罚阶次 1	处警告。

备注	
----	--

编号	XFF-23		
违法行为	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节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情节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两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 2. 拒不改正或未及时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3. 影响灭火救援工作，引发火灾蔓延扩大或火灾伤亡事故的； 4. 其他符合移送公安机关办理的情形。	处罚阶次 3	调查后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经劝告能及时纠正，但已影响灭火救援工作。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A ≤ 500 元）。
情节轻微	其它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情形。	处罚阶次 1	处警告。
备注			

编号	XFF-24		
违法行为	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节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情节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尚未构成犯罪，但造成火灾现场痕迹、物证灭失，或者严重影响火灾事故调查，或者违法行为人经劝阻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2. 其他符合移送公安机关办理的情形。	处罚阶次 3	调查后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但对火灾事故调查工作造成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A ≤ 500 元）。

	品货值, 20 万元以上的。			
较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 4 类的; 2. 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 30 件以上 40 件以下的; 3. 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货值,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 (3.2 万元 \leq A < 4.1 万元)	处罚款 (1400 元 \leq A < 1700 元)
一般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 3 类的; 2. 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 20 件以上 30 件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 (2.3 万元 \leq A < 3.2 万元)	处罚款 (1100 元 \leq A < 1400 元)
较轻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 2 类的; 2. 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 10 件以上 20 件以下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 (1.4 万元 \leq A < 2.3 万元)	处罚款 (800 元 \leq A < 1100 元)
轻微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 1 类的; 2. 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 1 件以上 10 件以下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 (5000 元 \leq A < 1.4 万元)	处罚款 (500 元 \leq A < 800 元)
备注	除依法实施处罚外, 还应当将发现的不合格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情况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编号	XFF-27			
违法行为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停止使用,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场所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前置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 (A 为具体罚金额)	
严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采取任何措施改正的; 2. 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5 处以上的。	处罚阶次 5	责令停止使用, 可以并处罚款 (4200 元 \leq X \leq 5000 元)	

备注	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场所发生亡人或者100万元以上财产损失的火灾且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负有责任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	---

编号	XFF-29			
违法行为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违法主体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前置条件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单位	个人
严重违法	未提供服务或者以篡改结果方式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文件。	处罚阶次5	责令停止执业，处罚款（9万元 \leq A \leq 10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资质，处罚款（4.20万元 \leq A \leq 5万元）。
较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的； 2.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6处以上。	处罚阶次4	处罚款（8万元 \leq A \leq 9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款（3.40万元 \leq A \leq 4.20万元）。
一般违法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4处以上6处以下的。	处罚阶次3	处罚款（7万元 \leq A \leq 8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款（2.60万元 \leq A \leq 3.40万元）。
较轻违法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2处以上4处以下的。	处罚阶次2	处罚款（6万元 \leq A \leq 7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款（1.8万元 \leq A \leq 2.60万元）
轻微违法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1处的。	处罚阶次1	处罚款（5万元 \leq A \leq 6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款（1万元 \leq A \leq 1.8万元）。
备注	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场所发生亡人或者100万元以上财产损失的火灾且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负有责任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编号	XFF-30			
违法行为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违法主体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前置条件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 (A 为具体罚金额)	
			单位	个人
严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3 处以上的； 2. 对其他场所，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7 处以上的。	处罚阶次 5	责令停止执业，处罚款（4 万元 ≤ A ≤ 5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资质，处罚款（8000 元 ≤ A ≤ 1 万元）。
较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1 处以上 3 处以下的； 2. 对其他场所，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5 处以上 7 处以下的。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3 万元 ≤ A < 4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款（6000 元 ≤ A < 8000 元）。
一般违法	对其他场所，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2 万元 ≤ A < 3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款（4000 元 ≤ A < 6000 元）。
较轻违法	对其他场所，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2 处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1 万元 ≤ A < 2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款（2000 元 ≤ A < 4000 元）
轻微违法	对其他场所，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1 处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A < 1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款（A < 2000 元）。
备注	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场所发生亡人或者 100 万元以上财产损失的火灾且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负有责任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二、《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编号	CPJG-1			
违法行为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违法主体	人员密集场所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违反条款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罚依据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前置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 (A 为具体罚金额)	
			单位	个人

	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40件以上的； 4.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货值，20万元以上的。			
较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4类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30件以上40件以下的； 3.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处罚阶次 4	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800元≤A<900元） 经营性场所处罚款（8000元≤A<9000元）	处罚款（300元≤A<400元）
一般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3类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20件以上30件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700元≤A<800元） 经营性场所处罚款（7000元≤A<8000元）	处罚款（200元≤A<300元）
较轻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2类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10件以上20件以下的。	处罚阶次 2	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600元≤A<700元） 经营性场所处罚款（6000元≤A<7000元）	处罚款（100元≤A<200元）
轻微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1类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1件以上10件以下的。	处罚阶次 1	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500元≤A<600元） 经营性场所处罚款（5000元≤A<6000元）	处罚款（A<100元）
备注	除依法实施处罚外，还应当将发现的不合格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情况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编号	JSPW-1
违法行为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 (A 为具体罚金额)
严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冒名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 次以上的； 2. 冒名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0 次以上的； 3. 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长，6 个月以上的。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 (2.80 万元 ≤ A ≤ 3 万元)
较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冒名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 次以上 3 次以下的； 2. 冒名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5 次以上 10 次以下的； 3. 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长，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 (2.60 万元 ≤ A < 2.80 万元)
一般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冒名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 次以上 3 次以下的； 2. 冒名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5 次以上 10 次以下的； 3. 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长，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 (2.40 万元 ≤ A < 2.60 万元)
较轻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冒名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2 次的； 2. 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长，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 (2.20 万元 ≤ A < 2.40 万元)
轻微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冒名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 次的； 2. 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长，1 个月以下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 (2.00 万元 ≤ A < 2.20 万元)
备注			

编号	JSPFW-2
违法行为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以及涉及的注册消防工程师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单位
严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兼职执业时长12个月以上的； 2. 兼职执业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10次以上的。	处罚阶次5	处罚款（1.80万元≤A≤2万元） 处罚款（9000元≤A≤1万元）
较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兼职执业时长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 兼职执业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5次以上7次以下的。	处罚阶次4	处罚款（1.60万元≤A<1.80万元） 处罚款（8000元≤A<9000元）
一般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兼职执业时长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2. 兼职执业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处罚阶次3	处罚款（1.40万元≤A<1.60万元） 处罚款（7000元≤A<8000元）
较轻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兼职执业时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2. 兼职执业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2次的。	处罚阶次2	处罚款（1.20万元≤A<1.40万元） 处罚款（6000元≤A<7000元）
轻微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兼职执业时长1个月以下的； 2. 兼职执业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1次的。	处罚阶次1	处罚款（1万元≤A<1.20万元） 处罚款（5000元≤A<6000元）
备注			

编号	JSFW-3		
违法行为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单位
严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指派无资格人员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次以上的； 2. 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	处罚阶次5	处罚款（1.80万元≤A≤2万元）

	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10次以上的。		
较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指派无资格人员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以上3次以下的； 2. 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1.60万元 ≤ A < 1.80万元）
一般违法	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1.40万元 ≤ A < 1.60万元）
较轻违法	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2次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1.20万元 ≤ A < 1.40万元）
轻微违法	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1次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1万元 ≤ A < 1.20万元）
备注			

编号	JSPW-4		
违法行为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以及涉及的注册消防工程师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严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转包、分包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3个以上的； 2.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10个以上的。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1.80万元 ≤ A ≤ 2万元）
较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转包、分包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1个以上3个以下的； 2.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5个以上10个以下的。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1.60万元 ≤ A < 1.80万元）
一般违法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3个以上5个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1.40万元 ≤ A < 1.60万元）
较轻违法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2个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1.20万元 ≤ A < 1.40万元）
轻微违法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1个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1万元 ≤ A < 1.20万元）
备注			

编号	JSFW-5		
违法行为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严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3个以上的； 2.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数，10件以上的。	处罚阶次5	处罚款（8000元≤A≤1万元）
较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1个以上3个以下的； 2.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数5件以上10件以下的。	处罚阶次4	处罚款（6000元≤A<8000元）
一般违法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数3件以上5件以下的。	处罚阶次3	处罚款（4000元≤A<6000元）
较轻违法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数2件的。	处罚阶次2	处罚款（2000元≤A<4000元）
轻微违法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数1件的。	处罚阶次1	处罚款（A<2000元）
备注			

编号	JSFW-6		
违法行为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严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3份以上的； 2. 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10份以上的。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8000元 ≤ A ≤ 1万元）
较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1份以上3份以下的； 2. 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5份以上10份以下的。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6000元 ≤ A < 8000元）
一般违法	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3份以上5份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4000元 ≤ A < 6000元）
较轻违法	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2份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2000元 ≤ A < 4000元）
轻微违法	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1份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A < 2000元）
备注			

编号	JSPW-7		
违法行为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严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3份以上的； 2. 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10份以上的。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8000元 ≤ A ≤ 1万元）
较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1份以上3份以下的； 2. 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5份以上10份以下的。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6000元 ≤ A < 8000元）
一般违法	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4000元 ≤ A < 6000元）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3份以上5份以下的。		
较轻违法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2件的。	处罚阶次2	处罚款（2000元≤A<4000元）
轻微违法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1件的。	处罚阶次1	处罚款（A<2000元）
备注			

编号	JSFW-8		
违法行为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严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6人次以上的； 2. 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12人次以上的。	处罚阶次5	处罚款（8000元≤A≤1万元）
较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1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2. 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6人次以上12人次以下的。	处罚阶次4	处罚款（6000元≤A<8000元）
一般违法	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4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处罚阶次3	处罚款（4000元≤A<6000元）
较轻违法	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2人次以上4人次以下的。	处罚阶次2	处罚款（2000元≤A<4000元）
轻微违法	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2人次以下的。	处罚阶次1	处罚款（A<2000元）
备注			

编号	JSFW-9		
违法行为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 (A 为具体罚金额)
严重违法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10 个以上的。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 (8000 元 ≤ A ≤ 1 万元)
较重违法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的。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 (6000 元 ≤ A < 8000 元)
一般违法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3 个以上 5 个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 (4000 元 ≤ A < 6000 元)
较轻违法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2 个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 (2000 元 ≤ A < 4000 元)
轻微违法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1 个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 (A < 2000 元)
备注			

编号	JSFW-10		
违法行为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 (A 为具体罚金额)
严重违法	未公示的事项 5 项以上的。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 (8000 元 ≤ A ≤ 1 万元)
较重违法	未公示的事项 4 项的。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 (6000 元 ≤ A < 8000 元)
一般违法	未公示的事项 3 项的。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 (4000 元 ≤ A < 6000 元)
较轻违法	未公示的事项 2 项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 (2000 元 ≤ A < 4000 元)
轻微违法	未公示的事项 1 项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 (A < 2000 元)
备注			

编号	JSFW-11		
违法行为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违反条款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 (A 为具体罚金额)

严重违法	在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4000 元 ≤ A ≤ 5000 元）
较重违法	在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3000 元 ≤ A < 4000 元）
一般违法	在为公众聚集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2000 元 ≤ A < 3000 元）
较轻违法	在为人员密集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1000 元 ≤ A < 2000 元）
轻微违法	在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A < 1000 元）
备注			

四、《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编号	GCS-1		
违法行为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对聘用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		
违反条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处罚依据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 为具体罚金额）
严重违法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5 份以上的。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2.60 万元 ≤ A ≤ 3 万元）
较重违法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4 份的。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2.20 万元 ≤ A < 2.60 万元）
一般违法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3 份的。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1.80 万元 ≤ A < 2.20 万元）
较轻违法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2 份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1.40 万元 ≤ A < 1.80 万元）
轻微违法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1 份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1 万元 ≤ A < 1.40 万元）
备注			

编号	GCS-2		
违法行为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撤销其注册，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违法主体	单位		
违反条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 为具体罚金额）

严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始执业活动 6 个月以上的； 2.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始执业活动 10 次以上的。	处罚阶次 5	撤销注册，并处罚款（8000 元 ≤ A ≤ 1 万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较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始执业活动 4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始执业活动 5 次以上 10 次以下的。	处罚阶次 4	撤销注册，并处罚款（6000 元 ≤ A < 80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一般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始执业活动 3 个月以上 4 个月以下的； 2.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始执业活动 3 次以上 5 次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撤销注册，并处罚款（4000 元 ≤ A < 60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较轻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始执业活动 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始执业活动 2 次的。	处罚阶次 2	撤销注册，并处罚款（2000 元 ≤ A < 40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轻微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始执业活动 2 个月以下的； 2.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始执业活动 1 次的。	处罚阶次 1	撤销注册，并处罚款（A < 20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备注			

编号	GCS-3		
违法行为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		
违反条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 为具体罚金额）
严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技术服务 3 次以上的； 2.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开展消防技术服务 5 次以上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2.60 万元 ≤ A ≤ 3 万元）

	的。		
较重违法	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 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技术服务1次以上3次以下的 2.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 为其他场所开展消防技术服务4次的。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 (2.20 万元 ≤ A < 2.60 万元)
一般违法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 为其他场所开展消防技术服务3次的。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 (1.80 万元 ≤ A < 2.20 万元)
较轻违法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 为其他场所开展消防技术服务2次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 (1.40 万元 ≤ A < 1.80 万元)
轻微违法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 为其他场所开展消防技术服务1次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 (1 万元 ≤ A < 1.40 万元)
备注			

编号	GCS-4		
违法行为	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 (A 为具体罚金额)
严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被注销注册后, 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 3 次以上的; 2. 被注销注册后, 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 5 次以上的。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 (2.60 万元 ≤ A ≤ 3 万元)
较重违法	1. 被注销注册后, 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技术服务, 1 次以上 3 次以下的; 2. 被注销注册后, 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开展消防技术服务 4 次的。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 (2.20 万元 ≤ A < 2.60 万元)
一般违法	被注销注册后, 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开展消防技术服务 3 次的。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 (1.80 万元 ≤ A < 2.20 万元)

较轻违法	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开展消防技术服务2次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 (1.40 万元 ≤ A < 1.80 万元)
轻微违法	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开展消防技术服务1次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 (1 万元 ≤ A < 1.40 万元)
备注			

编号	GCS-5		
违法行为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处罚依据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 (A 为具体罚金额)
严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技术服务的; 2. 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其他场所开展消防技术服务5次以上的。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 (8200 元 ≤ A ≤ 1 万元)
较重违法	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其他场所开展消防技术服务4次的。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 (6400 元 ≤ A < 8200 元)
一般违法	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其他场所开展消防技术服务3次的。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 (4600 元 ≤ A < 6400 元)
较轻违法	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其他场所开展消防技术服务2次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 (2800 元 ≤ A < 4600 元)
轻微违法	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其他场所开展消防技术服务1次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 (1000 元 ≤ A < 2800 元)
备注			

编号	GCS-6		
违法行为	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加盖执业印章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		
违反条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处罚依据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 (A 为具体罚金额)
严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经签名、盖章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2. 涉及其他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5 份以上的。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 (8200 元 ≤ A ≤ 1 万元)
较重违法	涉及其他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4 份的。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 (6400 元 ≤ A < 8200 元)
一般违法	涉及其他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3 份的。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 (4600 元 ≤ A < 6400 元)
较轻违法	涉及其他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2 份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 (2800 元 ≤ A < 4600 元)
轻微违法	涉及其他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1 份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 (1000 元 ≤ A < 2800 元)
备注			

编号	GCS-7		
违法行为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处罚依据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 (A 为具体罚金额)
严重违法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 (8200 元 ≤ A ≤ 1 万元)
较重违法	对其他场所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形 5 处以上的。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 (6400 元 ≤ A < 8200 元)
一般违法	对其他场所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形 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 (4600 元 ≤ A < 6400 元)
较轻违法	对其他场所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形 2 处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 (2800 元 ≤ A < 4600 元)
轻微违法	对其他场所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形 1 处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 (1000 元 ≤ A < 2800 元)

备注	
----	--

编号	GCS-8		
违法行为	注册消防工程师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处罚依据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严重违法	减少项目内容、数量开展执业活动，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8200元 ≤ A ≤ 1万元）
较重违法	对其他场所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减少项目内容、数量5处以上的。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6400元 ≤ A < 8200元）
一般违法	对其他场所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减少项目内容、数量，3处以上5处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4600元 ≤ A < 6400元）
较轻违法	对其他场所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减少项目内容、数量2处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2800元 ≤ A < 4600元）
轻微违法	对其他场所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减少项目内容、数量1处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1000元 ≤ A < 2800元）
备注			

编号	GCS-9		
违法行为	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处罚依据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严重违法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8200元 ≤ A ≤ 1万元）
较重违法	对其他场所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执业活动质量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6400元 ≤ A < 8200元）

	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5处以上的。		
一般违法	对其他场所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3处以上5处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4600元 ≤ A < 6400元）
较轻违法	对其他场所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2处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2800元 ≤ A < 4600元）
轻微违法	对其他场所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处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1000元 ≤ A < 2800元）
备注			

编号	GCS-10		
违法行为	注册消防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处罚依据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严重违法	以个人名义承接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1.80万元 ≤ A < 2万元）
较重违法	以个人名义承接其他场所的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执业活动，5次以上的。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1.60万元 ≤ A < 1.80万元）
一般违法	以个人名义承接其他场所的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执业活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1.40万元 ≤ A < 1.60万元）
较轻违法	以个人名义承接其他场所的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执业活动，2次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1.20万元 ≤ A < 1.40万元）
轻微违法	以个人名义承接其他场所的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执业活动，1次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1万元 ≤ A < 1.20万元）
备注			

编号	GCS-11		
违法行为	注册消防工程师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处罚依据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 (A 为具体罚金额)
严重违法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 6 个月以上的。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 (1.80 万元 ≤ A ≤ 2 万元)
较重违法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 (1.60 万元 ≤ A < 1.80 万元)
一般违法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 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 (1.40 万元 ≤ A < 1.60 万元)
较轻违法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 (1.20 万元 ≤ A < 1.40 万元)
轻微违法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 1 个月以下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 (1 万元 ≤ A < 1.20 万元)
备注			

编号	GCS-12		
违法行为	注册消防工程师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处罚依据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 (A 为具体罚金额)
严重违法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10 次以上的。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 (1.80 万元 ≤ A ≤ 2 万元)
较重违法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5 次以上 10 次以下的。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 (1.60 万元 ≤ A < 1.80 万元)
一般违法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3 次以上 5 次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 (1.40 万元 ≤ A < 1.60 万元)
较轻违法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2 次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 (1.20 万元 ≤ A < 1.40 万元)
轻微违法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1 次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 (1 万元 ≤ A < 1.20 万元)
备注			

编号	GCS-13		
违法行为	注册消防工程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个人		

违反条款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处罚依据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 (A 为具体罚金额)
严重违法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10 次以上的。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 (1.80 万元 ≤ A < 2 万元)
较重违法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5 次以上 10 次以下的。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 (1.60 万元 ≤ A < 1.80 万元)
一般违法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3 次以上 5 次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 (1.40 万元 ≤ A < 1.60 万元)
较轻违法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2 次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 (1.20 万元 ≤ A < 1.40 万元)
轻微违法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1 次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 (1 万元 ≤ A < 1.20 万元)
备注			

五、《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编号	GCMY-1		
违法行为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 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 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 (A 为具体罚金额)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严重违法	在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 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 或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 (8400 元 ≤ A < 1 万元) 处罚款 (900 元 ≤ A < 1000 元)
较重违法	在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 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 或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 (6800 元 ≤ A < 8400 元) 处罚款 (800 元 ≤ A < 900 元)
一般违法	在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 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 或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 (5200 元 ≤ A < 6800 元) 处罚款 (700 元 ≤ A < 800 元)
较轻违法	在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 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 或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 (3600 元 ≤ A < 5200 元) 处罚款 (600 元 ≤ A < 700 元)
轻微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二类高层住宅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 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 或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 (2000 元 ≤ A < 3600 元) 处罚款 (500 元 ≤ A < 600 元)

	2、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进行公告的。		
备注			

编号	GCMY-2		
违法行为	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 为具体罚金额）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严重违法	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8400 元 ≤ A ≤ 1 万元） 处罚款（900 元 ≤ A ≤ 1000 元）
较重违法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6800 元 ≤ A < 8400 元） 处罚款（800 元 ≤ A < 900 元）
一般违法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5200 元 ≤ A < 6800 元） 处罚款（700 元 ≤ A < 800 元）
较轻违法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3600 元 ≤ A < 5200 元） 处罚款（600 元 ≤ A < 700 元）
轻微违法	二类高层住宅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2000 元 ≤ A < 3600 元） 处罚款（500 元 ≤ A < 600 元）
备注	针对法律适用问题，本规定是对《消防法》的补充和完善，《消防法》调整的是“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违法行为，本规定调整的是“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违法行为，执法中如发现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障碍物的违法行为，按照上位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应优先适用《消防法》；针对同一违法行为同时构成“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违法行为与《福建省消防条例》“建筑物设置广告牌、防盗等设施影响防火、逃生、灭火救援”违法行为时，按照“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查处单位时优先适用《福建省消防条例》，查处个人时优先适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编号	GCMY-3		
违法行为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严重违法	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高层民用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处罚阶次5	处罚款（8400元 \leq A \leq 1万元）	处罚款（900元 \leq A \leq 1000元）
较重违法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处罚阶次4	处罚款（6800元 \leq A \leq 8400元）	处罚款（800元 \leq A \leq 900元）
一般违法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处罚阶次3	处罚款（5200元 \leq A \leq 6800元）	处罚款（700元 \leq A \leq 800元）
较轻违法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处罚阶次2	处罚款（3600元 \leq A \leq 5200元）	处罚款（600元 \leq A \leq 700元）
轻微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二类高层住宅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2、高层民用建筑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的。	处罚阶次1	处罚款（2000元 \leq A \leq 3600元）	处罚款（500元 \leq A \leq 600元）
备注				

编号	GCMY-4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处罚依据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严重违法	涉及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高层民用建筑，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处罚阶次5	处罚款（8400元 \leq A \leq 1万元）	处罚款（900元 \leq A \leq 1000元）
较重违法	涉及一类高层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处罚阶次4	处罚款（6800元 \leq A \leq 8400元）	处罚款（800元 \leq A \leq 900元）
一般违法	涉及二类高层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处罚阶次3	处罚款（5200元 \leq A \leq 6800元）	处罚款（700元 \leq A \leq 800元）
较轻违法	涉及一类高层住宅建筑，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	处罚阶次2	处罚款（3600元 \leq A \leq 5200元）	处罚款（600元 \leq A \leq 700元）

	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轻微违法	涉及二类高层住宅建筑，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2000 元 ≤ A < 3600 元）	处罚款（500 元 ≤ A < 600 元）
备注				

编号	GCMY-5			
违法行为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 为具体罚金额）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严重违法	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高层民用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8400 元 ≤ A < 1 万元）	处罚款（900 元 ≤ A < 1000 元）
较重违法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6800 元 ≤ A < 8400 元）	处罚款（800 元 ≤ A < 900 元）
一般违法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5200 元 ≤ A < 6800 元）	处罚款（700 元 ≤ A < 800 元）
较轻违法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3600 元 ≤ A < 5200 元）	处罚款（600 元 ≤ A < 700 元）
轻微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二类高层住宅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2、高层民用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2000 元 ≤ A < 3600 元）	处罚款（500 元 ≤ A < 600 元）
备注				

编号	GCMY-6			
违法行为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 (A 为具体罚金额)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严重违法	在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 (8400 元 ≤ A ≤ 1 万元)
较重违法	在一类高层公共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 (6800 元 ≤ A < 8400 元)
一般违法	在二类高层公共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 (5200 元 ≤ A < 6800 元)
较轻违法	在一类高层住宅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 (3600 元 ≤ A < 5200 元)
轻微违法	在二类高层住宅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 (2000 元 ≤ A < 3600 元)
备注	<p>1. 对“拒不改正”,应注重执法过程证据的采集固定,如口头责令改正或下发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后,违法对象用语言或者行动表示不执行整改要求、拖延整改的,即可认定为拒不改正,应当依法予以处罚。</p> <p>2. 针对法律适用问题,本规定是对《消防法》的补充和完善。如本规定调整的是高层民用建筑“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者充电”违法行为,而非“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法行为,如违规停放已构成“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可直接适用《消防法》予以查处;针对与《福建省消防条例》设定的“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存在适用冲突时,按照“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应优先适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p>		

六、《福建省消防条例》

编号	STL-1		
违法行为	物业服务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逾期未改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物业服务人)		
违反条款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处罚依据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 (A 为具体罚金额)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严重违法	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和数量仍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 (1.7 万元 ≤ A ≤ 2 万元)
较重违法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按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 (1.4 万元 ≤ A < 1.7 万元)

	标准应当设置而仍未设置的。		
一般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仍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3类以上的； 2.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仍未设置或者设置不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数量占该类应设总数量10%以上的。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1.1万元 ≤ A < 1.4万元）
较轻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仍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2类的； 2.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仍未设置或者设置不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数量占该类应设总数量不足10%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0.8万元 ≤ A < 1.1万元）
轻微违法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仍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为1类，或其他情形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0.5万元 ≤ A < 0.8万元）
备注			

编号	STL-2		
违法行为	物业服务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逾期未改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物业服务人）		
违反条款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处罚依据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严重违法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严重损坏或者瘫痪，仍无法使用的。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1.7万元 ≤ A ≤ 2万元）
较重违法	仍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5类以上的。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1.4万元 ≤ A < 1.7万元）
一般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仍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10%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2. 仍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3类以上4类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1.1万元 ≤ A < 1.4万元）
较轻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仍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不足10%的，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2. 仍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2类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0.8万元 ≤ A < 1.1万元）

轻微违法	仍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1类,或者其他情形的。	处罚阶次1	处罚款(0.5万元≤A<0.8万元)
备注			

编号	STL-3		
违法行为	物业服务人发现火灾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逾期未改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物业服务人)		
违反条款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		
处罚依据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严重违法	责令改正限期届满后,仍然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直接判定要素的。	处罚阶次5	处罚款(1.7万元≤A≤2万元)
较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有5处以上一般火灾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2.仍有3处以上一般火灾隐患,但未采取任何措施消除的。	处罚阶次4	处罚款(1.4万元≤A<1.7万元)
一般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有3处以上4处以下一般火灾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2.仍有1处以上3处以下一般火灾隐患,但未采取任何措施消除的。	处罚阶次3	处罚款(1.1万元≤A<1.4万元)
较轻违法	仍有2处一般火灾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处罚阶次2	处罚款(0.8万元≤A<1.1万元)
轻微违法	仍有1处一般火灾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处罚阶次1	处罚款(0.5万元≤A<0.8万元)
备注			

编号	STL-4		
违法行为	物业服务区域内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逾期未改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物业服务人)		
违反条款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		
处罚依据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严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	处罚阶次5	处罚款(1.7万元≤A≤2万元)

	通道、安全出口5处以上的； 2.仍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导致消防车无法通行的。		
较重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4处的； 2.仍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4处以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1.4万元≤A<1.7万元）
一般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3处的； 2.仍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占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50%以上； 3.仍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3处，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1.1万元≤A<1.4万元）
较轻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2处的； 2.仍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占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20%以上50%以下的； 3.仍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2处，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0.8万元≤A<1.1万元）
轻微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1处的； 2.仍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占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20%以下的； 3.仍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1处，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0.5万元≤A<0.8万元）
备注			

编号	STL-5		
违法行为	公共消防设施未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线及投诉举报电话逾期未改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单位）		
违反条款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处罚依据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严重违法	仍有5处以上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未设置醒目消防安全标志、标线及投诉举报电话。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1.7万元≤A≤2万元）

较重违法	仍有4处以上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未设置醒目消防安全标志、标线及投诉举报电话。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1.4万元≤A<1.7万元）
一般违法	仍有3处以上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未设置醒目消防安全标志、标线及投诉举报电话。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1.1万元≤A<1.4万元）
较轻违法	仍有2处以上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未设置醒目消防安全标志、标线及投诉举报电话。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0.8万元≤A<1.1万元）
轻微违法	仍有1处以上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未设置醒目消防安全标志、标线及投诉举报电话。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0.5万元≤A<0.8万元）
备注			

编号	STL-6		
违法行为	公共消防设施设置的消防安全标志、标线及投诉举报电话未保持完好逾期未改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单位）		
违反条款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处罚依据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严重违法	仍有5处以上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设置的消防安全标志、标线及投诉举报电话未保持完好。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1.7万元≤A≤2万元）
较重违法	仍有4处以上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设置的消防安全标志、标线及投诉举报电话未保持完好。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1.4万元≤A<1.7万元）
一般违法	仍有3处以上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设置的消防安全标志、标线及投诉举报电话未保持完好。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1.1万元≤A<1.4万元）
较轻违法	仍有2处以上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设置的消防安全标志、标线及投诉举报电话未保持完好。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0.8万元≤A<1.1万元）
轻微违法	仍有1处以上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设置的消防安全标志、标线及投诉举报电话未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0.5万元≤A<0.8万元）

	保持完好。		
备注			

编号	STL-7			
违法行为	建筑物外墙装饰装修影响防火、逃生、灭火救援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单位	个人
严重违法	建筑物外墙装饰装修造成火灾蔓延扩大，或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1.7万元 ≤ A ≤ 2万元）	处罚款（400 ≤ A ≤ 500元）
较重违法	建筑物内设有歌舞游艺放映场所的，外墙装饰装修影响防火、逃生、灭火救援。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1.4万元 ≤ A < 1.7万元）	处罚款（300 ≤ A < 400元）
一般违法	建筑物内设有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的，外墙装饰装修影响防火、逃生、灭火救援。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1.1万元 ≤ A < 1.4万元）	处罚款（200 ≤ A < 300元）
较轻违法	建筑物内设有其他场所的，外墙装饰装修影响防火、逃生、灭火救援。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0.8万元 ≤ A < 1.1万元），	处罚款（100 ≤ A < 200元）
轻微违法	违法行为人主动认识错误并立即加以改正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0.5万元 ≤ A < 0.8万元）	处警告
备注				

编号	STL-8			
违法行为	建筑屋面使用影响防火、逃生、灭火救援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单位	个人
严重违法	建筑屋面使用造成火灾蔓延扩大，或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1.7万元 ≤ A ≤ 2万元）	处罚款（400 ≤ A ≤ 500元）
较重违法	建筑物内设有歌舞游艺放映场所的，建筑屋面使用影响防火、逃生、灭火救援。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1.4万元 ≤ A < 1.7万元）	处罚款（300 ≤ A < 400元）

一般违法	建筑物内设有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的，建筑屋面使用影响防火、逃生、灭火救援。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1.1万元≤A<1.4万元)	处罚款(200≤A<300元)
较轻违法	建筑物内设有其他场所的，建筑屋面使用影响防火、逃生、灭火救援。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0.8万元≤A<1.1万元)，	处罚款(100≤A<200元)
轻微违法	违法行为人主动认识错误并立即加以改正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0.5万元≤A<0.8万元)	处警告
备注				

编号	STL-9			
违法行为	建筑物设置广告牌、防盗等设施影响防火、逃生、灭火救援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单位	个人
严重违法	建筑设置广告牌、防盗等设施造成火灾蔓延扩大，或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1.7万元≤A≤2万元)	处罚款(400≤A≤500元)
较重违法	建筑物内设有歌舞游艺放映场所的，设置广告牌、防盗等设施影响防火、逃生、灭火救援。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1.4万元≤A<1.7万元)	处罚款(300≤A<400元)
一般违法	建筑物内设有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的，建筑屋面使用影响防火、逃生、灭火救援。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1.1万元≤A<1.4万元)	处罚款(200≤A<300元)
较轻违法	建筑物内设有其他场所的，设置广告牌、防盗等设施影响防火、逃生、灭火救援。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0.8万元≤A<1.1万元)，	处罚款(100≤A<200元)
轻微违法	违法行为人主动认识错误并立即加以改正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0.5万元≤A<0.8万元)	处警告
备注	针对法律适用问题，本规定是对《消防法》的补充和完善，《消防法》调整的是“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违法行为，本规定调整的是“建筑物设置广告牌、防盗等设施影响防火、逃生、灭火救援”违法行为，执法中如发现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障碍物的违法行为，按照上位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应优先适用《消防法》；针对同一违法行为同时构成《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违法行为与《福建省消防条例》“建筑物设置广告牌、防盗等设施影响防火、逃生、灭火救援”违法行为时，按照“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查处单位时优先适用《福建省消防条例》，查处个人时优先适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编号	STL-10			
违法行为	占用消防车登高场地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改正，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较轻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办理内部动火审批手续，但作业人员持证作业的； 2. 作业区域未靠近易燃易爆物品，但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且未落实现场监护措施。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0.8万元≤A<1.1万元）
轻微违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已办理内部动火审批手续且作业人员持证作业的； 2. 作业区域未靠近易燃易爆物品，且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并落实落实现场监护措施。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0.5万元≤A<0.8万元）
备注			

编号	STL-12		
违法行为	特定歌舞娱乐场所未按标准设置警报装置逾期未改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特定歌舞娱乐场所		
违反条款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处罚依据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严重违法	建筑面积2500m ² 以上的特定歌舞娱乐场所未按标准设置警报装置逾期未改的；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0.42万元≤A≤0.5万元）
较重违法	建筑面积2000m ² 以上不足2500m ² 的特定歌舞娱乐场所未按标准设置警报装置逾期未改的；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0.34万元≤A<0.42万元）
一般违法	建筑面积10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的特定歌舞娱乐场所未按标准设置警报装置逾期未改的；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0.26万元≤A<0.34万元）
较轻违法	建筑面积500m ² 以上不足1000m ² 的特定歌舞娱乐场所未按标准设置警报装置逾期未改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0.18万元≤A<0.26万元）
轻微违法	建筑面积不足500m ² 的特定歌舞娱乐场所未按标准设置警报装置逾期未改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0.1万元≤A<0.18万元）
备注	<p>1. “特定歌舞娱乐场所”指的是以下两份规定所指向的场所，并不是所有歌舞娱乐场所，如：游艺、游乐场所属于歌舞娱乐场所但无需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p> <p>（1）《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39号）第十八条：卡拉OK厅及其包房内，应当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保证在火灾发生初期，将各卡拉OK房间的画面、音响消除，播送火灾警报，引导人们安全疏散。</p> <p>（2）《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 第8.4.4条：休息厅、录像放映、卡拉OK及其包房内应设置声音或视频警报，保证在发生火灾时能立即将其画面、音响切换到应急广播和应急疏散指示状态。</p> <p>2. “警报装置”是指以上两份规定所称的“声音或者视像警报”。</p>		

编号	STL-13
-----------	---------------

违法行为	单位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逾期未改		
处罚种类及幅度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场所		
违反条款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九条		
处罚依据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严重违法	消防控制室仍无人值班或值班人员均未具备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0.42万元 ≤ A ≤ 0.5万元）
较重违法	消防控制室已与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但仍无人值班或值班人员未具备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0.34万元 ≤ A < 0.42万元）
一般违法	消防控制室缺岗1人，且值班人员未具备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0.26万元 ≤ A < 0.34万元）
较轻违法	消防控制室缺岗1人，且值班人员具备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但无其他具备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的在岗人员。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0.18万元 ≤ A < 0.26万元）
轻微违法	消防控制室缺岗1人，值班人员具备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且可以立即纠正，召回具备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的在岗人员。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0.1万元 ≤ A < 0.18万元）
备注			

编号	STL-14		
违法行为	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拒不改正		
处罚种类及幅度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处罚依据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严重违法	在设有歌舞游艺放映场所、易燃易爆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医院或儿童活动场所的建筑内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地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0.42万元 ≤ A ≤ 0.5万元） 处罚款（450元 ≤ A ≤ 500元）

	下汽车停车位停放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拒不改正的。			
较重违法	在设有其他公共娱乐场所的建筑内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地下汽车停车位停放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拒不改正的。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0.34万元 \leq A $<$ 0.42万元)	处罚款(400元 \leq A $<$ 450元)
一般违法	在设有其他公众聚集场所的建筑内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地下汽车停车位停放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拒不改正的。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0.26万元 \leq A $<$ 0.34万元)	处罚款(300元 \leq A $<$ 400元)
较轻违法	在设有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内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地下汽车停车位停放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拒不改正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0.18万元 \leq A $<$ 0.26万元)	处罚款(200元 \leq A $<$ 300元)
轻微违法	在其他建筑内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地下汽车停车位停放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拒不改正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0.1万元 \leq A $<$ 0.18万元)	处罚款(100元 \leq A $<$ 200元)
备注	1.对“拒不改正”,应注重执法过程证据的采集固定,如口头责令改正或下发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后,违法对象用语言或者行动表示不执行整改要求、拖延整改的,即可认定为拒不改正,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2.针对法律适用问题,本规定是对《消防法》的补充和完善。如本规定调整的是“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违规停放”违法行为,而非“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法行为,如违规停放已构成“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可直接适用《消防法》予以查处;对高层民用建筑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行为,按照“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应优先适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编号	STL-15			
违法行为	违规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拒不改正			
处罚种类及幅度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处罚依据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严重违法	在设有歌舞游艺放映场所、易燃易爆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医院或儿童活动场所的建筑内违规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拒不改正的。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0.42万元 \leq A \leq 0.5万元)	处罚款(450元 \leq A \leq 500元)
较重违法	在设有其他公共娱乐场所的建筑内违规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拒不改正的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0.34万元 \leq A $<$ 0.42万元)	处罚款(400元 \leq A $<$ 450元)

一般违法	在设有其他公众聚集场所的建筑内违规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拒不改正的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0.26 万元 ≤ A < 0.34 万元）	处罚款（300 元 ≤ A < 400 元）
较轻违法	在设有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内违规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拒不改正的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0.18 万元 ≤ A < 0.26 万元）	处罚款（200 元 ≤ A < 300 元）
轻微违法	在其他建筑内违规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拒不改正的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0.1 万元 ≤ A < 0.18 万元）	处罚款（100 元 ≤ A < 200 元）
备注	“拒不改正”是指在口头责令改正或下发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后，违法对象用语言或者行动表示不执行整改要求、拖延整改的情形。在执行中应注重执法过程证据的采集固定。			

编号	STL-16			
违法行为	私拉电线、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充电拒不改正			
处罚种类及幅度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单位、个人			
违反条款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处罚依据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 为具体罚金额）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严重违法	在设有歌舞游艺放映场所、易燃易爆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医院或儿童活动场所的建筑内外私拉电线、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充电拒不改正。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0.42 万元 ≤ A ≤ 0.5 万元）	处罚款（450 元 ≤ A ≤ 500 元）
较重违法	在设有其他公共娱乐场所的建筑内外私拉电线、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充电拒不改正。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0.34 万元 ≤ A < 0.42 万元）	处罚款（400 元 ≤ A < 450 元）
一般违法	在设有其他公众聚集场所的建筑内外私拉电线、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充电拒不改正。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0.26 万元 ≤ A < 0.34 万元）	处罚款（300 元 ≤ A < 400 元）
较轻违法	在设有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内外私拉电线、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充电拒不改正。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0.18 万元 ≤ A < 0.26 万元）	处罚款（200 元 ≤ A < 300 元）
轻微违法	在其他建筑内外私拉电线、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充电拒不改正。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0.1 万元 ≤ A < 0.18 万元）	处罚款（100 元 ≤ A < 200 元）
备注	“拒不改正”是指在口头责令改正或下发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后，违法对象用语言或者行动表示不执行整改要求、拖延整改的情形。在执行中应注重执法过程证据的采集固定。			

编号	STL-17		
违法行为	管理单位未制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在室内场所违规充电		
处罚种类及幅度	责令管理单位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主体	管理单位		
违反条款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前置条件	无		
违法情形等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具体标准（A为具体罚金额）
严重违法	在设有歌舞游艺放映场所、易燃易爆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医院或儿童活动场所的建筑管理单位未制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在室内场所违规充电。	处罚阶次 5	处罚款（1700元 ≤ A ≤ 2000元）
较重违法	在设有其他公共娱乐场所的建筑管理单位未制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在室内场所违规充电。	处罚阶次 4	处罚款（1400元 ≤ A < 1700元）
一般违法	在设有其他公众聚集场所的公众聚集场所的建筑管理单位未制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在室内场所违规充电。	处罚阶次 3	处罚款（1100元 ≤ A < 1400元）
较轻违法	在设有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公众聚集场所的建筑管理单位未制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在室内场所违规充电。	处罚阶次 2	处罚款（800元 ≤ A < 1100元）
轻微违法	在其他建筑管理单位未制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在室内场所违规充电。	处罚阶次 1	处罚款（500元 ≤ A < 800元）
备注			

附件 2

福建省消防安全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说明：1. 本清单是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制定的；
2. 对未列入本清单的违法行为情形，但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情形	适用条件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1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	1. 违法情节轻微； 2. 当场整改完毕；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2		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配件缺失或损坏，但不影响使用的；	1. 违法情节轻微； 2.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5 个工作日）；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损坏或故障，每层不超过 1 个，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			

4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损坏,每层不超过1个,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	1. 违法情节轻微; 2.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5个工作日);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压力表、末端试水装置等局部配件损坏,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			
6		防排烟系统常闭式防排烟口处于打开状态,不超过1处的;			
7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故障,不超过2处的;			
8		消火栓箱内配套器材缺失或损坏不超过1处,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			
9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或者闭门器损坏不超过3处,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			
10		灭火器材损坏或失效,每层不超过1个的。			

11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情节轻微; 2. 当场整改完毕;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p> <p>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p> <p>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12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公众聚集场所仅变更名称、消防安全责任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情节轻微; 2. 主动停止使用、营业，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5个工作日）;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p> <p>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p> <p>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p>

13	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拆除、停用消防器材1处或停用消防设施1类的。	有证据证明当事人无主观过错：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14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1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首次发现，当场改正，且没有造成实际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2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首次发现，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影响疏散逃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3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	首次发现，当场改正，且没有造成实际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4	占用防火间距的	首次发现，当场改正，且没有造成实际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5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首次发现，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影响消防车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6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以来，首次发现，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服务情况作出客观、真实、完整的记录，按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消防技术服务档案保管期限为6年。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7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以来，首次发现，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8	<p>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要求在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醒目位置上公示信息的</p>	<p>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以来，首次发现，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p>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后，应当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护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予以公示。</p>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p>
---	--	---	---	--

9	<p>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p>	<p>首次发现，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p>	<p>《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人应当对动用明火作业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措施，并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可燃物，采取防火隔离措施。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p>	<p>《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p>
---	---	----------------------------	---	--

10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首次发现,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其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对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应当及时修复。高层民用建筑在进行外墙外保温系统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隔离以及限制住人和使用的措施,确保建筑内人员安全。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	--	---------------------	--	--

11	因维修等需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应急预案未制定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首次发现，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的，高层民用建筑的管理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制定应急方案，落实防范措施，并在建筑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公告。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12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首次发现，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13	过失引起火灾的	1. 首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 立即报警、扑救并组织人员疏散; 3. 符合“无损火警”标准的。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14	建筑物外墙装饰装修、建筑屋面使用和设置广告牌、防盗等设施,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首次发现,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建筑物外墙装饰装修、建筑屋面使用和广告牌、防盗等设施的设置,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筑物外墙装饰装修、建筑屋面使用和设置广告牌、防盗等设施,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个人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5	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	首次发现,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影响消防车登高操作的。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违法划定停车位和设置其他设施、障碍物,占用、阻塞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二)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妨碍消防车登高操作的。 个人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6	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首次发现，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不得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不得改变或者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17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情形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备注	<p>1. 对于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领域违法行为，消防救援机构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应当对单位场所的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等责任人员开展普法守法和火灾警示教育；</p> <p>2. 对适用本清单内不予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领域违法行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全面、准确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制作送达《消防安全领域学法免罚减罚告知书》，指导单位场所中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开展学法测试教育。</p>			

附件 3

福建省消防安全领域学法免罚减罚操作指南

为优化全省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执法，强化违法行为的整改指导与普法宣传，提高消防行政执法效能，规范开展消防安全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与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工作，省消防救援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福建省消防条例》《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制定本操作指南，供本省行政区域内消防救援部门办理不予行政处罚与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案件参考使用。

一、适用范围

对适用《福建省消防安全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处罚的当事人，以及适用《福建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当事人。

二、学法对象

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学法人员为当事人本人；

当事人为单位（含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的，学法人员应包括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主管、部门主管及具体实施违法行为

的人员等。

三、操作程序

（一）告知

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中，发现适用学法免罚减罚的违法行为，应全面、准确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均应制作送达《消防安全领域学法免罚减罚告知书》。

（二）注册/登录

由学法人员注册登录“闽政通”智慧消防“消博士”系统中学法免罚减罚平台。

（三）学法

对符合“轻微免罚”事项且当场改正完毕的，学法人员应当至少完成1学时的学习；对符合“轻微免罚”事项无法当场改正的，以及“首违不罚”的学法人员应当至少完成2学时的学习；对“从轻处罚”“减轻处罚”的学法人员应当分别至少完成3学时与5学时的学习。

（四）测试

学法人员在完成规定学时学习后，应当通过测试获取《电子学法合格成绩单》。

（五）内部行政执法流程

1. 对符合“轻微免罚”事项且当场改正完毕的，由执法人员现场在消防监督检查记录上备注当场改正和对当事人开展涉罚学法教育，不再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立案；学法人员在检查后三

个工作日内完成学法测试任务。

2. 对符合“轻微免罚”事项无法当场改正的，由执法人员立案调查，当事人在责令限期（五个工作日）内改正的，且学法人员完成学法测试任务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3. 对符合“首违不罚”的，由执法人员立案调查，通过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执法档案等方式，确认当事人系首次被发现且当场改正，在送达《消防安全领域学法免罚减罚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学法人员完成学法测试任务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4. 对符合“从轻处罚”“减轻处罚”的，由执法人员立案调查，在送达《消防安全领域学法免罚减罚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学法人员完成学法测试任务的，作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六）档案归档

对未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立案的，由执法人员在检查后将《消防安全领域学法免罚减罚告知书》《电子学法合格成绩单》、改正前后对比照片等作为消防监督检查附件，上传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对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立案查处的，由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告知前将《消防安全领域学法免罚减罚告知书》《电子学法合格成绩单》、改正前后对比照片、证明初次违法的材料等作为消防监督检查附件，上传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No: _____ (跟监督检查记录同号)

消防安全领域学法免罚减罚告知书

_____ :
XXXX年XX月XX日,我大队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存在_____ XXXXXX
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违反了_____ XXXXXX
的规定。你(单位)符合下列第_____项条件,将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

1. “轻微免罚”事项且当场改正完毕的,学法人员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在闽政通“消博士”系统学法免罚减罚平台上至少完成1学时的学习并通过测试;

2. “轻微免罚”事项无法当场改正的,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完毕,同时学法人员在闽政通“消博士”系统学法免罚减罚平台上至少完成2学时的学习并通过测试;

3. “首违不罚”事项且当场改正完毕的,经核实系首次被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学法人员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在闽政通“消博士”系统学法免罚减罚平台上至少完成2学时的学习并通过测试;

4. “从轻处罚”事项,学法人员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在闽政通“消博士”系统学法免罚减罚平台上至少完成3学时的学习并通过测试;

5. “减轻处罚”事项,学法人员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在闽政通“消博士”系统学法免罚减罚平台上至少完成5学时的学习并通过测试。

注: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学法人员为自然人;当事人为单位(含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的,学法人员应包括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XX县消防救援大队
年 月 日

被告知人签收: _____ 年 月 日
一式贰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消防救援局，省司法厅领导。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办公室

2026年2月3日印发

